

光纤专用内管政策

本光纤专用内管产品政策（简称“政策”）补充并规定了客户使用高鸿光纤专用内管产品时所应遵守的附加条款和条件。光纤专用内管产品的使用条款在适用订单和关于客户购买许可空间或服务的主国家协议或类似协议中有进一步的描述（下文统称“协议”）。本政策中未定义的任何术语具有协议中赋予的含义。

1. 定义

- a. “文档”是指与向客户提供的高鸿光纤专用内管产品有关的高鸿当前的技术和功能性文档，以及（如适用）任何角色与职责描述。
- b. “终端用户”是指高鸿的直接客户。
- c. “入口”是指客户可以使用光纤专用内管通过光纤入口进入数据中心的点。
- d. “光纤”是指暗光纤对。
- e. “知识产权”是指在全球任意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任何：**(i)** 商标、服务标志、互联网域名、标识、商业外观、商号、任何其他来源标记及其相关的所有商誉和符号；**(ii)** 专利、专利申请和专利披露，以及发明和发现（无论能否取得专利权）；**(iii)** 流程、技术、商业机密和专有技术；**(iv)** 版权、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著作人身权和掩膜作品；**(v)** 软件和软件系统（含数据、源代码、目标代码、数据库和文档等相关项目）；及**(vi)** 任何上述项目的注册和申请。

2. 许可产品的描述

一条标准的高鸿“光纤专用内管”产品包括：**(a)** 进入和/或穿过高鸿数据中心的许可；**(b)** 由通常含在较大管道内的直径小于 1.25 英寸（3.175 厘米）的柔性内管和 2 英寸（60.96 厘米）转弯半径组成的专用物理通道：**(i)** 限于现有管道工程和通路路径之内；**(ii)** 可以容纳一条 **(1)** 小于或等于 432 股的光纤线缆（非铠装）；且 **(iii)** 不适用于多租户建筑物内。如有任何规格与上述所列规格不同，则均被视为非标准光纤专用内管，须经高鸿同意和事先审查，并可能产生额外费用。

高鸿的标准内管产品允许将入口用于下列用途：**(a)** 提供“已开通的”电信服务，为终端客户从高鸿数据中心内的许可空间连接至高鸿数据中心以外的位置，包括连接至终端用户位于高鸿数据中心以外的自有设备；但是，任何此等连接必须与客户的标准产品和服务一致，并符合本政策规定的所有客户职责；和/或**(b)** 提供一条光纤连接，将终端客户从高鸿数据中心内的许可空间连接至终端用户位于高鸿数据中心以外的自有设备；前提条件是在整个连接中，该终端客户是客户的唯一客户。

3. 授予光纤专用内管许可

为了将客户的许可空间连接至其电信网络，高鸿特此授予客户非专有、不可转移、不可转让、可撤销的有限许可，以便使用一 **(1)** 条光纤专用内管，从高鸿分配的数据中心外部的接入点连接到许可空间，包括使用高鸿数据中心内的线缆管理设施（例如，梯架、线缆桥架等）（“**线缆管理设施**”），以允许光纤专用内管从接入点进入数据中心并连接至许可空间。

据此授予的许可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a)** 将高鸿的服务或产品转售给任何第三方；**(b)** 向未在数据中心的维持实体存在的任何第三方提供高鸿的服务或产品；或 **(c)** 允许不在高鸿数据中心

内存在实体的第三方连接高鸿数据中心内的任何客户。为免疑义，本条款不禁止客户将光纤专用内管用于高鸿数据中心内其自身许可空间的内部使用。

如果客户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违反本政策、订单或协议的任何规定，除协议项下高鸿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外，高鸿可采取合理措施来纠正该等违规情况，包括暂停客户对高鸿服务或产品的使用，或在提前十（10）天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客户对高鸿服务或产品的使用，包括许可空间。

4. 客户职责

作为使用光纤专用内管产品的前提条件，客户将书面通知高鸿：**(a)** 客户打算在光纤专用内管中安装的纤芯数量；及 **(b)** 使用光纤专用内管的具体商业目的（例如，对等互联、网络对等互联、网络聚合、为主机托管业务提供连接）。此外，双方将就光纤专用内管在高鸿数据中心外的具体终端位置达成共识。

针对所有接入光纤专用内管和需要高鸿监督的工作，客户必须按高鸿的标准费率提出远程代操作服务（Smart Hands）申请。客户将按照要求负责牵引电信线缆（简称“**线缆**”）穿过光纤专用内管和线缆管理设施，并将该线缆终端接至位于许可空间内的由客户提供的分界面板中，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应遵守高鸿数据中心管理规定，包括应在高鸿的远程代操作服务监督下使用高鸿许可的人工和材料进行线缆牵引，（如有要求）还应安装管道套筒。客户将独自负责维护、保养、修理和拆除线缆以及连接许可空间和光纤接入室之间的所有专用管道，这些工作应始终在高鸿远程代操作服务的监督下完成。对于线缆或客户设备的故障排除，高鸿概不负责。如果客户在离开高鸿数据中心内的许可空间时未适当拆除其线缆和专用管道，高鸿有权针对其代客户拆除线缆和专用管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成本和开支向客户开具账单，并评估可能适用的任何提前终止费。

尽管可能有相反的规定，除本协议规定的客户赔偿义务外，客户同意，对于因客户违反本政策、协议、客户使用光纤专用内管和/或线缆管理设施或客户对该等线缆的访问、维护、保养和/或维修而引发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人身伤害、生命或财产的损害或损失的权利主张所造成的任何及一切责任、损失、损害、花费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开支），客户应当对高鸿各方和高鸿的其他客户予以赔偿、为其抗辩（根据高鸿的选择）并使其免受损害。

5. 不授予权利、所有权或权益

在双方之间，高鸿拥有与高鸿光纤专用内管产品和所有文档、相关知识或流程及其任何衍生作品有关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含所有知识产权）。关于以下方面，概不授予客户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a)** 高鸿光纤专用内管产品或者与高鸿及其许可方所提供与该产品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或 **(b)** 作为高鸿光纤专用内管产品的一部分提供给客户以及用于提供高鸿光纤专用内管产品的任何设备。

